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84號

聲 請 人 蕭媿蓉

相 對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〇七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玖拾壹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又按，債務人依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供之擔保，係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強制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之聲請撤回而不存在，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準此，強制執行事件經債權人撤回執行終結，債權人即無因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86號民事裁定，為提供擔保聲請

01 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666號之執执行程序，曾提存新臺
02 幣（下同）32,491元，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72號提存
03 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
04 人並已聲請本院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
05 權利而其迄未行使，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提
06 存物，並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
07 函等件影本為證。

08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72號、113年度訴字
09 第1843號、113年度司執字第21666號及114年度司聲字第347
10 號卷宗審核，兩造債務人異議之訴經聲請人撤回而且終結，
11 復因相對人已撤回對聲請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認相對人未
12 因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應已消滅。從
13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洵無不合，應予准
14 許。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